

## 关于减持金洲管道股份的通知函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洲管道15,800,000股股份，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3.04%。本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金洲管道167,264,839股股份，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32.1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金洲管道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洲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6.50	15,800,000	3.04%
	合计			15,800,0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洲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3,064,839	35.17%	167,264,839	3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491,719	33.33%	157,691,719	3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120	1.84%	9,573,120	1.8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26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承诺履行情况

(1)、金洲集团在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金洲集团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也不要求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3)、金洲集团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不转让。

金洲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金洲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通知。

